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戴嘉信

原告與被告偉勝環保有限公司、吳國偉、陳天進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3,949元（計算式：1,663,990元＋5,839,959元＝7,503,9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